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9〕135号

关于征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通知

中央驻穗、省属驻穗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中央驻穗省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8号）、《关于职业年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886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单位职业年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

省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中央驻穗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中央驻穗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采取记账方式或者实行实账积累由单位自行确定。

二、关于职业年金征缴

（一）已在省本级参保的省属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5月起按月征缴职业年金（含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下同）；2019年1

月至4月的职业年金于2019年6月前全额补缴到位。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的职业年金清算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驻穗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请于2019年4月29日前将确认函(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换至我局。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020-37304493、83772607。

附件:关于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的确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附件

关于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的确认函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我单位属中央驻穗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经研究确定，我单位工作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行_____（实账积累/记账）方式。后续我单位如需变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将另行函告。

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